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园区旺墩路等人行道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园区旺墩路等人行道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，营业收入为 3506.41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8.2009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、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